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洛交执法〔2020〕17号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转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八不准、 六严禁、四必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局），直属各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

现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的通知》豫交文〔2020〕5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2日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洛交支(2020)第10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支队决定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重点。重点整治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逆行、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重点排查农村公路、山区道路、临水临崖路段、施工路段等安全隐患。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0〕57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 “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

为全面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锻造交通执法“铁军”，为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严格执行“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八不准”，塑造良好综合行政执法形象

（一）不准酒后上岗执法。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上岗前饮酒的，不得上岗。

(二) 不准未着执法服装或未持执法证件上岗执法。所有执法人员包括带班领导上岗执法时必须做到着装严整、持证上岗，不得着便装或未携带执法证件上岗执法。

(三) 不准对当事人有不文明言行。开展执法工作时，不得使用羞辱性、训斥性、威胁性语言，不得刁难、粗暴对待执法对象，不得侵害执法对象人格尊严，或做出其他有损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做到言行规范、文明执法。

(四) 不准未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上岗执法。开展执法工作时，必须规范佩戴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连续、完整、真实地记录执法过程，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不得停止或间断。

(五) 不准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实施处罚。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权限开展执法工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范围越权处罚。

(六) 不准只罚款不消除违法状态。对执法过程中查获的违法违规车辆，必须监督其消除违法行为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放行，不得未消除违法状态放行违法违规车辆。

(七) 不准现场处罚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对所有现场查获的超限超载违法货车，必须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称重卸货后，按规定进行处罚，不得在站（点）外处罚。

(八) 不准强行追缉逃逸车辆。遇有驾车闯岗逃避执法检查

的，可采取通知前方超限检测站（点）或组织执法人员在前方进行截查，或记下车牌号事后追究法律责任等方式予以处理，除可能对公路设施安全有严重威胁以外，不得强行追缉。

二、坚决落实“六严禁”，筑牢综合行政执法纪律

（一）严禁无执法资格人员执法。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以执法人员身份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单独开展执法工作。

（二）严禁治超现场执法中直接罚款。在治超现场执法中，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称重并监督消除违法状态、公安交警负责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规定，对执法过程中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统一移交或通知公安交警实施处罚和记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得罚款。

（三）严禁使用闯岗抓拍系统实施处罚。超限检测站必须按规定安装闯岗抓拍设备并接入公安稽查布控系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以违反禁令标志等理由对货车实施处罚。

（四）严禁勾结“黄牛”。执法人员不得与社会人员、车主司机私下勾结，不得泄露执法行动计划，不得选择性执法，不得收受执法对象钱物、接受宴请、充当违法车辆“保护伞”。

（五）严禁违规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收费规定，不得违规收取或指使他人违规收取取停车费、保管费、卫生费、过磅费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当事人义务的费用。

（六）严禁超期扣留违法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期限

规定，对查获的各种违法车辆，必须及时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消除违法状态，不得超期扣留违法车辆。

三、全面执行“四必究”，纯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一）凡违反“八不准”“六严禁”任何一项规定的，追究当事人责任。违反“八不准”规定的，一律停岗，由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当事人封闭培训7天，并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封闭培训必须有视频资料和文字记录可供查证，否则视为无效。违反“六严禁”规定的，一律清出执法队伍，并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吊销执法证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凡违反“八不准”“六严禁”任何一项规定的，追究站（队）长领导责任，由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派出调查组，全面调查站（队）执法情况，并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站（队）长职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写出专题整改报告上报上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上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派驻工作组检查核实。

（三）凡违反“八不准”“六严禁”规定问题3人次以上的，追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领导责任，由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调查组，全面调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情况，并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责令开展全员教育整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在上级执法工作会议上作出检查，取消当年和下一年度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所有评先资格，同时写出专题整改

报告上报省厅，省厅将派驻工作组检查核实。

（四）凡出现违反“八不准”“六严禁”规定，问题严重或影响恶劣，严重影响和败坏交通行业形象的，追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任，在全省通报批评，并通报给当地党委政府，约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取消当年和下一年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所有评先资格，会同财政部门调减其省补执法工作经费。必要时，由驻厅纪检监察组报请省纪委监委安排调查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配齐配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级领导班子和执法队伍，抓实抓细基层执法站（队）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督促落实“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要求，定期分析研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形势，实行纪检监察联动，强化执纪问责，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工作中出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确保执法工作健康有效开展。

（二）切实提升思想认识。在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严格执行“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是落实监管责任、开展队伍整治的重要抓手，是打造作风过硬、执行有力、纪律严明、群众满意的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铁军”的客观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务必深刻认识执行“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的重大意义，增强抓好队伍管理的责任感和危机感，迅速组织安排部署，把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三）认真开展宣传教育。要广泛开展“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组织执法人员逐条学习、逐条理解，使其深入人心、自觉执行；要在官方网站、执法队所、超限检测站等场所将“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工作纪律进行上墙公示，营造规范执法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促进执法人员规范执法。

（四）扎实组织自查自纠。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排查当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处理，防止发展成大问题产生严重后果，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变被动为主动，全面提升队伍作风和水平。

（五）强力推进科技应用。坚持科技引领，强化以信息化助推规范化理念，大力推广科技执法和信息化监管手段，着力解决执法力量不足、人为因素干扰、监督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充分利用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全面加强对各级执法工作的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以科技手段

促进执法工作水平和成效全面提升。

(六) 严格实施考评监督。各级要将“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作为执法工作评价标准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考核评价内容，以结果导向促进执法水平提升，压实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责任。省厅对各地“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价。

全省道路运输、海事航务、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执法参照本《通知》执行。

2020年11月30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